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院发[2006]13号

剧毒物品存储摆放要求

- (一) 不能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存储品种数量。
- (二) 剧毒物品必须分类、分项存放、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留有安全距离。
- (三) 剧毒物品不得乱放滥置或与氧化剂，爆炸品，食品及其杂物混合存放。
- (四) 化学性质相抵触或防护、灭火方法不同的剧毒物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(柜)内存放。
- (五) 受阳光照射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剧毒物品和桶装、罐装的挥发性剧毒液体、气体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。
- (六) 剧毒气瓶应专库存放。禁止露天和靠近明火存放，也不准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搭设的棚架存放。所装气体接触后能引起燃烧、爆炸的气瓶(如液氯与液氨，液氯与乙炔气等)，必须分室储存。
- (七) 剧毒气瓶直立存放时应有栏杆固定，两个以上气瓶平卧存放时头部应朝向一方，旋紧瓶帽，高压气瓶堆放不得超过两层。盛装剧毒气体的重瓶和空瓶应分开放置、禁止混放。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6年9月20日

